#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平顶山市新华区2026年湛北路社区卫生服务项目

# 合

# 同

# 书

2026年 4月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春华国际2号楼

乙方：平顶山微医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家利

地址：新城区共联产业园A区3号楼1层商业网点及4层401铺

为进一步促进新华区湛北路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在甲方职权范围内，现甲方以政府出资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购买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平顶山市新华区2026年湛北路社区卫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平新采招标-2026-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15大项服务，分别为：居民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肺结核患者管理，支持签约服务，疫情防控。

乙方须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附后）自中标之日起6个月内在对应的辖区内提供达标独立服务场所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乙方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自我承担一切医疗法律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政策、数据错误、协调失误直接导致的损失或责任除外。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对乙方负责承接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整改意见的权利。

2. 甲方为乙方履约提供适当的组织发动、沟通协调等相关协助。

3.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或其他需要甲方协助解决的问题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范围内的必要协助。

4. 乙方按照承接的公卫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为群众提供服务；甲方对乙方考核时，乙方要按相关考核标准要求如实提供服务工作记录、工作佐证等材料。

5. 乙方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出范围，规范用于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的合规合法支出。

6. 不可预见性的其他服务或因镇街以上部门对项目进行调整，乙方须按项目本协议签订之时确定的工作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项目服务经费

（一）根据《新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购买标准，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 90 元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如遇政策调整，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若双方无法在 30 日内就调整方案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项目补助资金约为 / 万元/年（大写 / ）（以项目年度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最终核定数和最终绩效评价结果为准）。

第四条绩效评价

（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日常考评、问题整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目日常管理与服务等七个方面。

（二）绩效评价方法：参考每年下发的绩效评价方案。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或者未能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或 6 个月内不能达到建设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 提前九十（90）日书面通知采购人，资料交接完成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方可解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乙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结算项目服务经费余额，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照《绩效评价方案》（附件一）乙方绩效考评结果未达到 50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相应扣减当期服务经费。整改后经考评结果仍未达到 50 分，甲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及经费结算等。

（四）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设置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原因需停止购买本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九十（9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做好服务资料和信息数据交接手续，并完成经费结算工作。完成交接后30天内，乙方须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或转型为其他类别医疗机构，且不得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甲方应根据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投入的、尚未摊销的固定资产及人力资源成本，并结合剩余合同期限，给予乙方合理的经济补偿。具体补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自身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服务主体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乙方服务能力不达标，无法正常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不予结算服务经费余额，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招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一个年度服务期限届满，依据绩效考核成绩，经双方确认服务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七）本合同期满后，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公共服务的连续性，在新的服务承包商接管本项目之前，甲方若有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用。

（八）本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5天内，乙方应将全部本底资料按规定要求，收集整理齐全，移交送达甲方，才能正式歇业，乙方停业之日起30天内，须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手续或转型为其他类别医疗机构，且不得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交接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须按照上述第五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中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其它

（一）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保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公众利益及甲方合法权益的原则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 6 份，存档 4 份，双方各执 1 份。

第十二条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终止本次中标事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宋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4月17日